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合规报告

2013 年 12 月

## 前言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从福建省紫金山金矿起步，经过 20 年的发展，成为一家以黄金及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矿业集团，上海和香港两地（A+H 股）上市公司。黄金冶炼厂成立于 2001 年，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直属企业，是集团公司唯一一家专业黄金精炼厂，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确认的 10 家“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之一，多次被上海黄金交易所评为优秀会员企业。

2005 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合格认证”（即 LBMA<sup>1</sup>认证），于 2006 年 3 月通过 LBMA 认证，成为其合格交割黄金精炼商之一。

---

<sup>1</sup> LBMA: The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

# 2012 年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合规报告

##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厂
地点	中国福建省上杭县琴岗路 19 号
报告年度	2012 年度
报告发布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本报告负责的高管	邹来昌 副总裁

## 二、合规情况概述

黄金冶炼厂生产的黄金由自产和外购两部分组成。其中自产黄金由紫金山金铜矿的金矿提炼而来，外购的黄金、含金矿石包括：合质金（90-95%含量的粗黄金）、载金炭（被活性炭吸附的金矿石，矿石加工中间物）、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的黄金。2012 年度，我们生产所用原材料除出自紫金山金铜矿的外，还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山科宇、神州伟业、拓岩矿业四家供应商处采购黄金原料。上述供应商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组织。本年度的黄金原料在采购方面均与供应商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获取了供应商提供的真实发票。

### 1、第一步，建立有效的企业管理体系。

对于 LBMA 黄金业责任指南第一步“建立有效的管理体

系”的要求，我们已部分遵循。

(1) 管理政策方面。在记录保管方面，根据《黄金冶炼厂企业标准》，对于每一次黄金原料入库，我们都相应保存有入库单(含称重记录)、金属含量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此项规定旨在确保黄金供应链的可追溯性，且符合 LBMA 黄金业责任指南中关于黄金供应链资料至少保存5年的要求。在监督交易方面，我们设有审计监察人员，监督监察每一笔合同是否存在金融和法律上的风险。

(2) 与黄金供应商的沟通方面。目前，我们与供应商的沟通主要是通过购销合同进行。购销合同模板中第一条第一款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进行交易；购销合同模板中第十四条为合同双方的廉政责任，约束双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严禁行贿、敲诈等行为。

(3) 企业内部沟通机制方面。我们在2012年已经有宣传栏等信息共享渠道，我们将充分利用上述渠道沟通 LBMA 责任黄金尽职调查工作情况。我们设有信访制度，方便员工举报日常违规行为。

针对第一步，我们尚未遵循的主要包括：未完全建立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和相应的管理的体系。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将做出改进，具体的内容请参考“改进计划”。

## **2、第二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对于 LBMA 黄金业责任指南第二步“确认和评估供应链

风险”的要求，我们已部分遵循。

虽然 2012 年度我们还未建立黄金供应链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控制等方面的制度，但是我们已有的管控制度对上述 LBMA 的要求具有一定的适用性。

#### (1) 供应商管理方面。

对于合质金和载金炭的黄金原材料供应商，我们均要求其提供“三证”，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证明对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该管理手段适用于 2012 年全部四家供应商中的三家。此项管理制度部分符合 LBMA 黄金业责任指南步骤二供应链尽职调查中“识别交易方”及“获取交易方商业信息”的要求。

2012 年我们还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中国唯一合法从事贵金属交易的国家级市场，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社团法人。对于国内供应商，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布了《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条企业名单》，只有名单上的企业才能向上海交易所提供成品黄金；对于国外供应商，《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交割细则（2011 年修订案）》中规定，它们须是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认定的合格供货商。因此，虽然我们目前尚未建立黄金供应链源头追溯的相关机制，但是基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资质和制度中对于黄金来源的规定，我们认为其相对一般供应商来说，在黄金来源方面的

风险相对较低。我们计划将其纳入后续将建立的风险评估体系中。

（2）资料保管方面。我们严格执行《黄金冶炼厂企业标准》，对于每一次黄金原料入库，都相应保存有入库单（含称重记录）、金属含量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由业务科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5年。

针对第二步，我们尚未遵循的部分主要包括：未建立专门针对识别黄金供应链风险政策及应对措施，并根据该政策对已有和新增的黄金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将做出改进，具体的内容请参考“改进计划”。

### **3、第三步，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执行相应的管理。**

对于 LBMA 黄金业责任指南第三步“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执行相应的管理”的要求，我们尚未遵循。

2013-2014 年初，我们将成立专门的 LBMA 责任黄金尽职调查工作小组，建立供应链风险识别和评估制度，并制定风险管理相关的战略，具体的内容请参考“改进计划”。

### **4、第四步，委托第三方对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合规报告进行鉴证。**

对于 LBMA 黄金业责任指南第四步“委托第三方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进行鉴证”的要求，我们已完全遵循。

2012 年我们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对《2012 年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合规报告》进行了第三方鉴证。

他们将会出具独立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可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LBMA 的联络人胡伟超处获取。

### **5、第五步，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

对于 LBMA 黄金业责任指南第五步“完成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的要求，我们已完全遵循。

我们编制并发布了《2012 年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合规报告》。关于我们符合 LBMA 黄金业责任指南要求的相关信息可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LBMA 的联络人胡伟超处获取。

## **三、管理总结**

总的来说，在截止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报告年里，我们未能完全遵循 LBMA 指南的要求开展黄金供应链管理。虽然我们在黄金供应链管理的制度方面有所缺失，但是我们在实际执行操作层面有一定的管控措施。我们将力争在 2013 -2014 年按照 LBMA 黄金业责任指南的要求，对管理体系的建设及风险管理做出相应的改进和持续完善，具体的内容请参考“改进计划”。

## **四、其他报告意见**

如本报告的使用者希望就报告内容向企业沟通，可联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LBMA 的联络人胡伟超，联系

方式如下：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路海富中心 B 栋 19 楼

邮编：361016

电话：+86-592-2933630

传真：+86-592-2933607

电子邮箱：[hu\\_weichao@zijinmining.com](mailto:hu_weichao@zijinmining.com)